

CAN LAW ERADICATE MISCARRIAGE OF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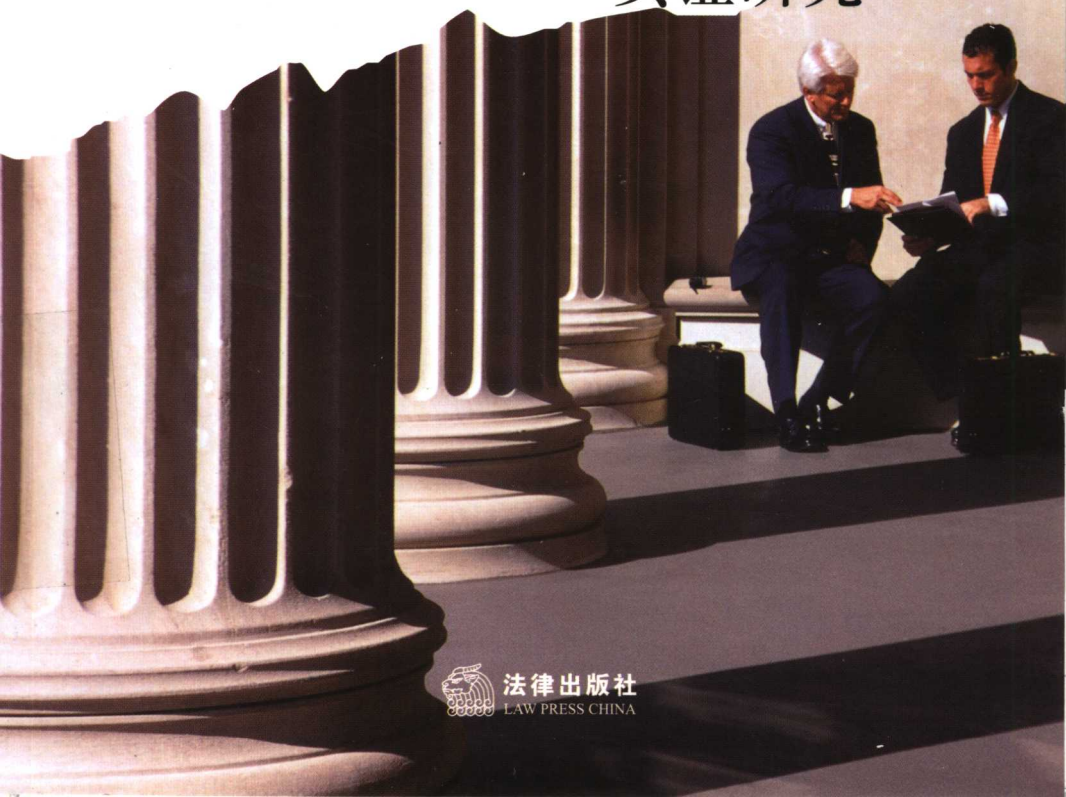
甄贞 等/编译

法律能还你清白吗?

美国的刑事诉讼是西方社会眼中最注重法治文明和人权保障的司法程序。即便如此，每年仍有大量的无辜者被判有罪而蒙冤入狱。这些错案都是通过正当的司法程序形成的，只是被告人被指控和判决的恰恰是他或她从未实施过的罪行。如果没有1989年开始的DNA技术的应用，这些饱受冤屈的守法公民将至死都背负着他不曾触犯的罪名。

EMPIRICAL STUDIES ON
CRIMINAL JUSTICE OF U.S.A.

美国刑事司法
实证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71.252

6

2006

法律能还你清白吗？

美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

甄贞 等/编译



CAN LAW
ERADICATE MISCARRIAGE
OF JUSTICE? EMPIRICAL STUDIES ON
CRIMINAL JUSTICE OF U S 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能还你清白吗?:美国刑事司法实证研究/甄贞等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2

ISBN 7-5036-6824-5

I. 法… II. 甄…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研究—报告—美国
IV. 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265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5.75 字数/123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824-5/D·654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一

美国自 1989 年将 DNA 识别技术应用于刑事案件并发现第一例错案以后,错案的出现成为一个普遍现象,刑事法学领域的研究人员从刑事侦查和审判的各种角度对错案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实证研究。他们的研究成果对于我国的刑事侦查和审判工作具有较强的借鉴价值,他们的研究方法对于刑事法学的研究人员同样具有启发作用。本书收集了四篇美国法学界关于刑事错案的最新研究报告。

《美国错案报告》是一份关于 1989 年至 2003 年美国错案的研究报告,是迄今为止关于美国错案的最为详尽的报告。这份报告通过实证的研究,描述了产生错案的原因和刑事司法系统的一般运行状况。《目击证人的辨认程序:关于列队辨认和照片辨认的建议》是一份关于刑事案件中错误辨认的研究报告。因为目击证人的错误辨认是无辜的人被定罪的首要原因,这份研究报告构建了列队辨认和照片辨认的最佳程序。《警察记录羁押讯问的经历》是西北大学法学院错误有罪判决研究中心于 2004 年发表的一份专题报告。这份报告描述了美国各州在刑事案件的羁押讯问中对电子记录的应用,特别是电子记录在防止出现错案和保护侦查人员方面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值得注意的

是,美国实际上是非常重视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的,早在1914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便依据宪法第四修正案在维克斯诉合众国一案的判决中提出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的适用》一文详尽介绍了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在保障人民不受不合理搜查与扣押、预防警察权滥用对公民权利造成侵犯等方面的规定和实践。在如此重视保护无辜公民权利的美国,尚且发生如此多的错案,反观我国,我们在刑事诉讼人权保障、预防错案发生方面要走的路还很长,美国的经验可以为我们提供参考。

这几篇研究报告,除了其研究结论外,还有其他的学术价值。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宏观研究,包括理论体系的整体架构和司法机关的合理调配,固然重要,但是对刑事案件侦查和审判中各项具体工作的微观研究,包括刑事侦查手段、技术、证据等的具体应用,亦应成为刑事司法研究人员的课题,这是一个可以拓荒的研究领域。另外,这几篇研究报告的研究方法,是数据资料基础上的实证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在资料收集上难度很大,它把刑事法学纯粹当成是一门实践科学而不是理论知识或文学修辞的倾向,对于我们的刑事司法研究和实践是非常有益的。微观的、实证的刑事司法研究是一个不错的研究路径,刑事法学领域的研究者或许应当加强这样的学术训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甄 贞

2006年6月26日

序 言 二

从《美国错案报告》论 在司法实践中强化证据观念

2004年3~7月,我有机会参加了北京市政法干部赴美高级管理培训班,到美国伊利诺依大学法学院学习。在听课期间,讲授刑法的教授多次提到《美国错案报告》,并引述其中的精典案例。2004年4月19日,由美国开放社会协会 OSI(Open Society Institute)的 GIDEON 项目资助,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和死刑研究专家 Samuel R. Gross 教授及该校四个博士生共同发表了《美国自 1989 年至 2003 年间的错案报告》。我有幸在第一时间拿到了这份报告,并征得作者的同意,翻译介绍给中国读者。这是美国自 1989 年应用 DNA 证据发现第一例错案以来最详尽的一份错案报告。报告中披露了许多令人震惊的错案,这些错案,都是由司法程序正式宣布被指控的被告人从来就没有实施过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的案件。该报告发表以来,在美国国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法学界专家指出,未来五年内该报告将成为关注的焦点,会对美国的司法改革产生重要影响。笔者在对该报告进

行研究的过程中,面对从1989年至2003年间的328例错案,深切地感受到司法实务部门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肩负的重任,应该在司法实践中有效加强证据观念,尽量防止错案的不幸发生。

一、报告的主要内容

由于美国官方没有专门的错案统计数字,该研究项目组主要依靠从各种媒体报道中收集相关资料。为了更好地总结出错案产生的原因,报告的统计数据中没有包含两宗大规模错案中涉及的135名被错误指控的被告人,即1999~2000年在洛杉矶Rampart地区和2003年在得克萨斯州Tulia地区发生的错案丑闻,他们共收集了自1989年至2003年15年间的328例错案,男性316名,女性12名。其中145人依靠DNA洗清了冤案,183人依靠其他证据得以雪冤,平均来说,他们无辜地在监狱待了10年以上,有4人发现是错案时已经病死在监狱里了。在过去15年中,错案被发现的比例逐年递增,从20世纪90年代初平均每年12件到2000年后平均每年43件。四个发现错案最多的州分别是:伊利诺伊州54人,纽约州35人,得克萨斯州28人,加利福尼亚州22人。

该报告最后得出了三个结论:

第一,97%的错案主要集中于谋杀和强奸两类恶性案件,其中谋杀案199例,占61%,已有73个无辜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强奸案120例,占37%。其他类型的暴力犯罪案件只有6例,毒品及财产型犯罪有3例。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从1999年至今,约半数的错案是依靠DNA发现的,其中强奸类错案有88%是依靠DNA被发现的,伴有强奸行为的谋杀类错案有20%也是依靠DNA被发现的。

第二,对强奸案来说,90%的错案是由于目击证人的错误指认造成的。其中不同种族之间的错误指认最容易发生,约50%的强奸错案

是由白人女性被害人错误指认黑人男性被告人造成的。但实际上在所有的强奸案件中,只有不到 10% 的案件是黑人男性对白人女性实施的性侵犯,这意味着在强奸案中黑人男性被错误指控的风险非常大。

第三,对谋杀案来说,错案主要是由于虚假自白和伪证造成的。青少年和精神有障碍的被告人这两个弱势群体容易出现虚假自白,由虚假自白造成的青少年错案中的被告人几乎都是黑人和墨西哥人,这表明种族歧视在美国青少年司法审判系统中是普遍存在的。伪证主要包括目击证人的错误指认,真正案犯为了逃避司法追究蓄意进行伪证,以及同一监号囚犯及其他警察线人的伪证等。

研究者指出,该报告的错案数字相当保守,考虑到错案报告基本没有涉及伤害和毒品案件,以及那些尚未应用 DNA 技术进行鉴定的强奸案,被忽略的未判死刑的谋杀案,抢劫等类型案件中 DNA 根本发挥不了作用的事实,可以肯定的是,还有很多其他类型的错案没有被发现。“根本无法更精确地估计在美国发生的错案究竟有多少,该报告披露的错案只是美国冰山般错案的一角。”

二、为什么已发现的错案主要集中在强奸和谋杀两类恶性犯罪中?

毋庸置疑,现代物证技术的发展是能够发现错案的首要因素。尤其在强奸案和谋杀案中,案犯遗留的实物证据相对较多,更加适合应用 DNA 技术进行鉴定,从而给法庭提供更为科学、客观、真实的证据,这也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强奸和谋杀两类案件被发现错案比例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实际上,错误的指控完全有可能发生在其他类型的暴力犯罪案件中,如果能够发明足以与 DNA 技术相媲美的用于甄别其他类型犯罪案件证据的新的物证技术,可以预见到,被发现错案的数量将会大幅度上升,甚至成千上万。

以抢劫案为例,与强奸案中被害人和强奸犯基本是陌生人一样,被害人与抢劫犯也基本不相识,目击证人包括被害人的指认在案件证据链中占据举足轻重的作用。如前所述,由于 DNA 物证技术的应用,强奸类错案发现的比例很高,而 DNA 物证技术在抢劫案中几乎不起任何作用。如果基于以下三点进行逻辑推理:第一,美国抢劫案数量远远超过强奸案,以 2002 年为例,美国联邦调查局估计向警方报案的暴力强奸案有 95135 件,抢劫案有 420637 件,最终导致 20126 人和 77342 人分别在强奸案和抢劫案中被逮捕;第二,在两类案件中,目击证人与案犯不认识的情形下发生的目击证人指认证据,抢劫案件中占到 3/4,强奸案件仅占 1/3;第三,相对来说,强奸案中被害人在案发时与案犯共处的时间较长,对案犯的体貌特征掌握得较多一些,而抢劫案往往瞬间发生,案发时间非常短暂,被害人没有更多的时间记住其体能特征。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发生在抢劫案件中的被错误指认的案件数量将超过在强奸案中的数量。

其次,由于谋杀案尤其是被判处死刑的谋杀案后果严重,被关注的程度更高,导致错案的发现率较高。美国在押的囚犯中,13% 被指控犯有谋杀罪,但错案中谋杀案的比例达 61%,尤其在那些并非凭借 DNA 技术所发现的错案中的比例高达 83%。虽然美国在押囚犯中只有 0.25% 是死刑犯,但错案中死刑犯的比例却达 22%,只有两个可能的假设可以说明这种极端不协调的比例:

第一,发生在谋杀案,尤其被判处死刑的谋杀案中的错误指控的几率并不一定高于其他案件,由于谋杀案以及死刑判决的后果非常严重,基于对死刑案件的高度重视,各方面投入了更多的司法资源,所以才有可能发现存在错案。而谋杀案中没有被判处死刑的案件大多被忽略了。如 1999 年,新的 DNA 证据证明,对丹尼斯(Dennis Fritz)进行的强奸及谋杀罪的指控是错误的,丹尼斯从终身监禁被无罪释放出

狱。但是他的错案得以偶然发现,却是因为他的被判处死刑的所谓同案犯被证明无罪,才最终导致他的错案被发现。如果他的所谓同案犯被执行了死刑,丹尼斯极有可能终身待在监狱。如果这个假设合理的话,那无疑表明若投入更多的资源对其他在押犯进行错案排查,也将发现成千上万的没有被发现的错案。第二,如果第一种假设不尽合理,那可能意味着错误的指控更有可能发生在谋杀案件中,并更多地发生在死刑案件中。不可否认,各司法实务部门在破获恶性犯罪案件中面临着巨大的舆论压力,有着强烈的破案动机和需求,但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被害人死亡的案件调查取证相对比较困难,同时,真正案犯出于逃避法律追究的强烈动机而蓄意陷害无辜。上述种种原因导致了更多的错误指控。综合考虑上述两种假设,我们可以大胆地得出结论,即这两种可能性同时存在,既有可能是在谋杀案件尤其被判处死刑的谋杀案件中更多地错误指控了无辜的人,也有可能是我们投入了更多的资源对谋杀案尤其是被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了调查,才导致错案发现的比例较高。

三、为什么无辜的人会进行有罪供述?

研究中发现,虚假自白也是造成错案的重要因素。328例错案中有将近15%的错案被告人提供了虚假自白,1例为盗窃罪,9例为强奸罪,41例为谋杀罪。在看到这个统计结果的时候,很多人都产生了同样的疑问,在美国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中,美国宪法修正法案以及最高法院的判例对诉讼当事人的权利进行了非常周全的保护,为什么还会有这么多无辜的人进行有罪供述,自证其罪?通过对错案被告人种种情形的深入分析,综合来看,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第一,逼供的结果。通常在恶性案件尤其是被害人死亡的谋杀案中,在难以找到目击证人,难以收集到其他高采信力的证据的情况下,

警方由于破案的巨大压力,往往对被告人进行连续的高强度讯问,甚至诱供、骗供,导致本来清白的被告人经受不了巨大的精神压力而进行了虚假的有罪供述。

第二,辩诉交易的代价。错案中约有 6% 在诉讼中采取了辩诉交易,包括 15 例谋杀案被告和 4 例强奸案被告。目前,辩诉交易在美国刑事诉讼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超过 90% 以上的刑事案件是以辩诉交易结案的,辩诉交易加快了案件的审理速度,降低了指控方取证的难度,提高了被告人的认罪服判率,减少了上诉率。只有 10% 的刑事案件是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可以设想如果由陪审团审判的案件增加一倍,美国的司法审判系统就会由于司法资源的难以支撑而崩溃,不容置疑,辩诉交易对于提高美国司法效率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司法实践中,从检察官到法官,都倾向于更多地运用辩诉交易,以提高司法效率,使法官和检察官数量很少的司法体系得以均衡发展。对辩诉交易中的被告人来说,通常会以比陪审团审判更轻的罪名进行起诉,这样被告人一方可以规避一个风险,就是一旦在法庭由陪审团宣判有罪,通常会受到比辩诉交易更为严厉的惩罚。另外,这也会导致一些错案的被告人担心如果要求法庭审判,控方的证据万一被陪审团确信,自己将面临更为严厉的死刑惩罚,或者更长的监禁刑,不得已采取了辩诉交易的方式。其中,有的谋杀类错案中的被告人就从一级谋杀罪降为二级谋杀罪起诉,避免了死刑的可能性。

第三,青少年及精神有障碍的弱势诉讼群体的客观存在。与成人错案中仅存在 13% 的虚假自白相比,青少年错案中 44% 是由虚假自白造成的。尤其在 12 至 15 岁的青少年错案中,虚假自白的比例竟高达 75%。另外,与精神正常的被告人仅有 11% 是由于虚假自白造成的错案相比,精神迟滞、呆傻或者有残障的被告人在错案中作虚假自白的比例高达 69%。

四、司法实践中如何强化证据观念,避免悲剧的重复发生

美国错案报告中 328 位沉冤得雪的被告人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尽管中美司法制度和理念存在着巨大差异,但是在刑事诉讼中强化证据观念,应该是我们共同的追求目标。

1. 必须重视现代物证技术在刑事诉讼证据中的应用

美国错案报告揭示出,正是由于 DNA 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更多地应用于刑事案件的专家证据中,才导致更多的错案被发现。我们知道,物证是据以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这些物品和痕迹包括作案的工具、行为所侵害的客体物,行为过程中所遗留的痕迹与物品,以及其他能够揭露和证明案件发生的物品和痕迹等。物证同其他证据种类相比,更直观、更容易把握;同言词证据相比,它更客观、真实性更大。同时我们也认识到,物证是客观存在的,但是物证自己并不能到法庭上去直接证明案件事实,必须借助于人的力量,必须由人来解释物证所反映的案件情况。而解读物证往往需要一定的科学知识,所以物证与科学之间的关系几乎是密不可分的。在大多数情况下,物证离开了科学便无法发挥其证明作用。诚然,物证在执法活动中的早期运用具有偶然性和随机性的特点,但是随着相关科学的发展,物证技术逐渐形成体系和规模,物证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进入 20 世纪以来,在一些科学发达的国家中,各种以人身识别为核心的物证技术层出不穷,比如在错案发现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DNA 遗传基因鉴定技术,自 80 年代被发明并应用在刑事案件破案方面,至今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全美 50 个州有 400 余个法医实验室,现已有超过 21 个州向美国联邦申请拨款建立 DNA 实验室。1994 年美国

联邦通过了 DNA 法案,后来又建立了美国 DNA 前景委员会,专门负责分析 DNA 技术发展的前景,DNA 样品的检测标准,以及 DNA 在法庭证据方面的应用等。1998 年 10 月,美国建立了联邦罪犯 DNA 数据库,对凡属法院判决有罪的人,均采集 DNA 样品,然后进行检测,之后将结果存入计算机。由于美国重新犯罪率比较高,建立 DNA 罪犯数据库十分有利于确认犯罪嫌疑人,加快破案的速度。目前已有超过 26 个州与美联邦 DNA 数据库联网。DNA 的采集也已经不仅限于从血液中提取,他们还可以从信封上的唾液、口胶糖、口罩、毛发、衣领上的汗渍、现场遗留的精斑等物品上采集 DNA 的样品。由于 DNA 的广泛应用,加快了侦破案件的速度,保证了确认罪犯的可靠性。物证开始在各种证明手段中占据首位,成为新一代“证据之王”。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的司法证明活动是以物证为主要载体的科学证明,因此我们的各种执法活动也必须跟上历史发展的步伐,提高执法的科学性。

2. 必须加强对被告自白的证据补强规则

错案报告明确指出,被告人的虚假自白是造成错案的重要因素之一。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甚为复杂,是被指控犯有罪行,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他们是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主要对象,一切刑侦活动都是围绕他们进行。由于他们对于自己是否犯罪,为什么犯罪,如何犯罪是最清楚的,通常情况下,避害趋利最为明显,他们总是消极供述而积极辩解,主观上推脱不知情、非故意、被胁迫、不得已、被害人先动手等,客观上推脱不在场、未参与、非主犯,推脱不掉就称不记得或者想不起来。所以一旦被告人进行有罪供述,往往是非常重要的证据。在美国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中,由于重视诉讼当事人的意愿和自决权利,如果被告人在法官面前自愿作出有罪供述,比如辩诉交易中,法官可径行作出有罪判决,不要求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补强。只有对审判庭外的自白鉴于对被告人身心进行强制的可能性大,其信

用性较低,因而要求补强证据担保其真实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简言之,就是仅凭口供不能定案的规则。这实际上就是被告人的供述要求补强的证据补强规则在我国的具体体现。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必须切实贯彻这一原则,防止错案的发生。

另外,该错案报告就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减少对虚假自白的证据采信,减少错误指控提出了救助方案。即在警方审讯中全部进行监控摄像,这样可以在庭审中由陪审团和法院根据提讯当时的情形判断是否采信被告人自白,防止错误指控。无独有偶,2004年6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错误指控研究中心教授托马斯(Thomas P. Sullivan)发表了最新的研究成果,有力地支持了这一论断。作为美国前联邦检察官,他访谈了全美38个州的238个执法机构,研究发现,在审讯中应用录音和录像的方式进行审讯记录,可以极大地、非常有效地降低错误指控。这些录音录像记录最终受益的不仅是犯罪嫌疑人自身,也包括警方、检察官、陪审团及法官。

3. 加强目击证人辨认策略研究和应用,有效防止错误指认

针对错误指认的问题,报告认为警方应该在组织目击证人指认时加强策略应用,以降低错误指认的比例。由于错误指认证据已经成为错案的重要因素之一,1996年,美国心理学—法学协会(American Psychology Law Society)专门成立了一个分会研究目击证人辨认程序,1998年该分会发表了著名的《目击证人在对真人队列及照片进行犯罪嫌疑人辨认的推荐程序》(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 Recommendations for Lineups and Photospreads)报告。该报告经过心理学、行为学等多个学科的研究结果表明,当一个目击证人在观察待辨认的一列队伍的时候,他/她会在该列队伍中比较谁的特征最像他记忆中的作案人。如果作案人正好在队列中,真正的作案人通常会被辨

认出来;但是如果作案人根本不在队列中,那么就会产生严重的错认问题。他们的实验证明,如果先让目击证人观察一个包括作案人的六人队伍,然后再将真正的作案人去掉,让目击证人重新辨认,通常的辨认结果是目击证人会指认一个另外的人,而不是说作案人不在,研究者称这种状况为相关判断法(Relative Judgment Process);如果事先提醒目击证人作案人可能不在队列中,则会相当程度地降低错误指认的比例;虽然目击证人的指认往往存在问题,但是陪审团对目击指认证据却有着非常高的采信度。为此,研究者提出,最好的办法不是提高陪审团对证据的辨别能力,而是提高警方组织目击证人在真人队列和照片队列中辨认犯罪嫌疑人的策略。下面就是他们研究证明可以很好地防止错误指认的四条基本规则,这些规则甚至不需要新的诉讼费用投入,却会极大地降低错误指认的比例,防止冤枉无辜,而放纵真正的案犯:

其一,负责组织真人队列和照片队列进行辨认的人不应该知道队列中谁是正要确认的犯罪嫌疑人。这会防止目击证人被警方误导。

其二,目击证人一方面应该被明确告知正在寻找的嫌疑人可能不在待辨认的真人或者照片队列中,所以在最后不一定要给出辨认结果;另一方面还应该被告知负责组织队列的警方人员也不知道队列中谁是本案的嫌疑人。这样既能够相当程度地防止目击证人由于受“相关判断法”的影响,错误指认无辜者为嫌疑人的比例,也会防止目击证人产生向警方人员寻求指导的想法。

其三,在待辨认的真人或照片队列中,不应该根据目击证人的事先描述或者基于其他因素,将嫌疑最大的人处于突出的、明显不同于其他人的位置,从而使假定的嫌疑人在目击证人指认过程中吸引更多的注意力。该规则也是基于“相关判断法”出发,如果警方在辨认队列设计中突出他们认为嫌疑最大的人,那么这种设计无疑会强化目击证

人应用“相关判断法”,从而产生错误指认。所以不应该设计让人根据队形位置就能推断出谁就是嫌疑人的队列。

其四,应当由目击证人在辨认现场清楚地描述并确认嫌疑人,而不是根据目击证人事后的回忆、比较来确认嫌疑人。这条规则主要基于目击证人的信心易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其判断的准确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 孙玲玲

2006 年 6 月

出版说明

美国自 1989 年将 DNA 识别技术应用于刑事案件并发现第一例错案以后,错案的出现成为一个普遍现象。实证研究发现:在 15 年期间被发现的错案总共 328 起,其中 145 人是通过 DNA 技术得以洗刷罪名,183 人是通过其他证据从而得以解脱。他们因本没有的犯罪却被判决有罪,并平均在监狱服刑超过 10 年时间。其中 4 人是在监狱里死亡后才被发现是无罪的。

美国学者的研究结果表明:暴露出来的错案只不过是冰山一角,更为可怕的是,近年来错案率在急剧上升。

在一向被认为具有发达的刑事司法制度的美国,其司法实践中出现如此令人惊悚的结果,原因究竟何在?是司法人员的道德品质与专业素质出现问题,还是司法程序本身存在致命缺陷?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是公正的吗?对于蒙冤入狱的普通人,法律能还你清白吗?面对上述研究结果所揭示的鲜活而又可怕的司法现实,每一个理性的人,或许都会从内心深处产生出这种令人不寒而栗的疑问——只要守法,法律一定不会惩罚你吗?现实给出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